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110613752

號
111. 8. 24
結案 月 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函

機關地址：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聯絡人：陳品秀
聯絡電話：03-5712121 分機：52480
電子郵件：pinshiou@nyc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陽明交大人社研字第1110027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參選簡章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111年資訊素養與倫理創意教案參選活動」簡章，惠請協助轉知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4日臺教資（三）字第1112700971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教師運用多元、彈性方式詮釋資訊素養與倫理意涵，設計各領域教案，發展出富有特色及切合教學對象之教學並為獎勵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研發具體落實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議題之課程與教學策略，以利後續推廣與應用。
- 三、活動簡要說明如下：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星期五）止。
 - （二）參選對象：全國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教師（含代理、代課及實習教師）。
 - （三）議題內容：以「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議題融入學習領域教材教法設計，內容以教育部「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https://eteacher.edu.tw/>）為主，如：網路識讀、網路沉迷、網路霸凌、網路安全、網路遊戲、網路交友、網路交易等。
 - （四）報名方式：郵寄紙本與電子檔資料。
 - （五）審查時間：111年10月。

(六)得獎公布：預定於111年12月份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

四、參選相關事宜及報名表件公告於教育部「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https://eteacher.edu.tw/>)，若有相關問題或其他未盡事宜，請洽本案聯絡人陳小姐03-5712121分機52480，信箱：pinshiou@nycu.edu.tw。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教育部

校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擬定：1. 依函辦理
2. 公告周知
3. 存查

教師兼陳正田
註冊組長
0902
0800

加授
臺南市立德國民中學
校長 高麗玲
0902
1320

教師兼張可葵
教務組長
0902
0845